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准则第 16 号”）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 会计政策自主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5 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可以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两种方法进行核算。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使会计核算更加准确，会计披露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总额法核算条件的政府补助改按净额法核算，并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

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比较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将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总资产、总负债等额减少，但不会对比较期

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影响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9月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政府补助	资产项目			
	固定资产	4,155,021,349.24	-391,324,666.34	3,763,696,682.90
	负债项目			
	递延收益	611,652,542.37	-391,324,666.34	220,327,876.03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6,630,556,764.06	-1,624,647.52	6,628,932,116.54
	其他收益	4,138,393.82	-1,624,647.52	2,513,746.30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使会计核算更加准确，会计披露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会计核算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比较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将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

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